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2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6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6日
聲請人	王仁豐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428號起訴書（下稱系爭起訴書）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單禁沒字第44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¹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經查，系爭起訴書非屬憲法訴訟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；又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，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429號王仁豐聲請案